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